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4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3:00

（2）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105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上午9:30至11:30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下午15:00至2016年4月1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建忠先生

(6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6,156,88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0163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6,156,88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0163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3) 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,86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7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请的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许贵淳律师、张丽欣律师列席了会议，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会议审议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大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该报告对 201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介绍。

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1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156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156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156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156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156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

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156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156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156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许贵淳律师、张丽欣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认为：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4月13日